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农联〔2024〕12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方案

一、资金来源

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依据

湘财预〔2024〕8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资金额度：375万元。

四、资金安排方向：用于全区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乡村建设、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等方面。

五、精准使用资金

一是根据中央、省、市和区衔接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个别确因实际需要调整的项目必须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二是各镇和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未按申报规模实施、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挤占、截留、套取、挪用、调项、贪污等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全面公示公开

一是项目须从2024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实施。二是

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有关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三是项目竣工后由主管部门或乡镇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即可按程序报账。资金使用须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此通知下发后，相关单位或部门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9月底之前不低于80%、12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单位，将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重新分配给完成进度靠前的单位。验收流程具体参照（湘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文件要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区县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万元）	资金渠道	小计 （万元）	项目投入（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大通湖区	乡村振兴	2024年小额信贷贴息2	35.0964	中央资金	35.0964	239.27	239.27	
	畜牧水产股	大通湖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闸蟹亲本与苗种培育生态养殖项目	40	中央资金	40			
	经营股	大通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3.3236	中央资金	13.323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股	河坝镇天鑫合作社育秧大棚建设	20	中央资金			20
			河坝镇丰农合作社育秧大棚建设	40	中央资金			40
			河坝镇智田合作社育秧大棚建设	25.65	中央资金			25.65
	农业股	农业股	北洲子镇华农水稻种植合作社育秧大棚建设	25.2	中央资金			25.2
			北洲子镇向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育秧大棚建设	20	中央资金			20
			北洲子镇顺河农业农机合作社育秧大棚建设	20	中央资金			20

区县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 (万元)	资金渠道	小计 (万元)	项目投入 (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大通湖区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洲子镇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育秧大棚建设	20	中央资金	20	135.73	135.73
			20	中央资金	20		
		23.88	中央资金	23.88			
		20	中央资金	20			
		20.85	中央资金	20.85			
	千山红镇	大西港村异地搬迁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	1	中央资金	1		
			10	中央资金	10		
		沙堡洲村沟渠经济建设项目	10	中央资金	10		
	河坝镇	老河口渠边经济林项目	10	中央资金	10		
			375		375		
	合计				375	375	375

